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3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710万元出资计78.5%的股权,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1,290万元出资计21.5%的股权。

根据战略调整,本公司已明确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公司拟逐步减少酒店旅游服务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拟将所持云上四季78.5%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家酒店”),同时协调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将其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21.5%股权,按照本公司转让云上四季股权的相同时间、单价一并转让给如家酒店。经本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如家酒店、云上四季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交易各方进行有关股权出让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转让意向书的公告》(2014-005号)。

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后,如家酒店对云上四季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并经本公司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同意,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共27名自然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如家酒店收购昆百大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应支付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购买价款=基准价 + 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流动资产 - 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所有负债 + 云上四季转租收益*90%

其中,基准价为23,000万元;截至到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流动资产及所有负债的具体金额以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确认的审计报告为准;转租收益的计算方式为:云上四季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转租部分房屋在现有《转租合同》租赁期限内,在管理权交接日后发生的且在管理权交接日以前尚未收取的各期的预期租金的税后收益,按照15%的年贴现率计算的预期收益现值。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4-022号)。

为确定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的流动资产及所有负债的具体金额,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如家酒店委派审计人员对云上四季进行审计。虽然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结合本公司未经审计确定的云上四季2014年4月30日报表和其他影响交易对价的事项,公司预计该交易将产生股权转让收益4,900~5,400万元。因该转让收益占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9.81万元的50%以上,该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7号)。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如家酒店委托审计人员对云上四季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经相关各方确认的涉及交易对价的财务事项的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4月30日,云上四季流动资产为7,066.87万元,总负债为18,968.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确认的转租收益为1,931.61万元。按照上述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如家酒店受让昆百大及云上四季管理团队合计持有的云上四季100%股权应支付的购买价款为12,214.39万元,其中本公司转让78.5%股权的转股价格为9,588.30万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收到如家酒店支付的云上四季股转款10,000万元。本次交易尚在进行之中,公司预计将产生股权转让收益5,100~5,6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同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云上四季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3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1号),公司定于2014年6月24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8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6月4日和2014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转让意向书的公告》(2014-005号)、《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4-022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7号)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033号)。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昆百大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昆百大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昆百大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昆百大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

9.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的议案》;

10.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第1、2及4—7项议案经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经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上述第8项议案,本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日、2014年4月26日和201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3-056号)、《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019号)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7号)。关于上述第9项议案,本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6月4日和2014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转让意向书的公告》(2014-005号)、《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4-022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7号)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033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和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3623414

传　真:0871—6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2.会期:半天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昆百大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昆百大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昆百大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昆百大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			
9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35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号)。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由于相关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于 201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未确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3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宋传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以2014年6月1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一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	3.00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任宋传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 系 人:杨育欣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yangyuxin@fawcar.com.cn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宋传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5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机场"、"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周凯

(2)注册资本:57.6716亿元

(3)主营业务:民航机场的投资控股参股、建设和经营管理;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经营与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飞机维修、场道建设和维护、地面运输业务、商贸、旅游、食品、餐饮、宾馆、代理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依法从事国内外投资、融资业务;依法经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巫家坝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1年公司与云南机场发生的购销金额为1002万元,占2011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9%;

2012年公司与云南机场发生的购销金额为493万元,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61%;

2013年公司与云南机场发生的购销金额为1931万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8%。

3、履约能力分析:云南机场是云南省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在特种设备的采购、培训、服务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双方所属的企业、分支机构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增进互信,不断巩固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甲方在至2020年前将处于建设发展高峰期,机场特种设备新购需求总量约为1亿元人民币。甲方将根据旗下各机场新建改扩建及运营发展需要,分阶段提出采购需求。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及方式积极参与。

2.1甲方对特种设备采购项目如达到国家规定公开招标规模的,甲方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2.2本协议框架下,甲方直接从乙方采购特种设备,乙方参照甲方近年订购乙方同型号设备价格、或参照与甲方设备所投放的机场的同类型机场同型号设备中标价格或设备采购价格为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下浮1%~1.5%作为优惠价格,乙方最新型号产品也执行此政策。此约定单价为最高上限执行单价。在同等价位、同等质量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为直接采购供应商。

3、特种设备采购

本协议所指特种设备采购范围涵盖机场运行和地面服务保障所涉及的设备,包括乙方产品清单目录中设备。

4、质量保证

本协议框架下所执行的特种设备采购中,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特种设备质保期为:不少于自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24个月。

4、本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5、本协议签署时间为2014年6月7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自签订日至2020年分阶段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至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云南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符合"(一)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二)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故无需要报备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因上述原因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5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4-03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15:00至2014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92名,代表股份7,257,608,33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6,944,825,63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4名,代表股份312,782,70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河北钢铁集团履行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7,798,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67.459%,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反对票90,427,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8.008%;弃权票14,633,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533%。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6,934,749,687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邯郸钢铁集团履行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7,798,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67.459%,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反对票90,1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7.919%;弃权票14,922,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622%。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6,934,749,687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河北钢铁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7,14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67.256%,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反对票90,712,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8.097%;弃权票15,00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647%。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6,934,749,687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河北钢铁集团履行注入铁矿石业务资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16,19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66.964%,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反对票97,277,3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0.130%;弃权票9,381,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906%。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6,934,749,687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孔维健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2014-02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2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主体持股期限的不同,扣税后分别为0.114元、0.108元、0.09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为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见201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0)。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 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4,518,729.64元。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1.14元、1.08元、0.96元。

(四)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

(3)对于其他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 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